

《 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 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 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 》  
(第 568 章)第 3 條)

---

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《〈 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 〉 2006 年(修訂)公告 》。

**《〈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〉  
2006 年(修訂)公告〉**

(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《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  
(第 568 章)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**1. 取消暫停實施**

《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 568 章)第 3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006”而代以“2007”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**註釋**

本公告將《2001 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 568 章)第 3(1)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6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7 年 7 月 31 日。